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262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吳政鴻

被告 黃東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於民國107年5月2日起陸續向如附表所示之原債權人即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嗣被告竟未依約繳款，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8,504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36,312元等，共計44,816元迄未為清償，嗣因遠傳電信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稽。為此，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寬

01 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遠傳行動電話門號/代表號服務代辦委
02 託書、銷售確認單、帳單、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
03 函及退回信封暨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
04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5 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四、從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給付44,8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
08 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3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5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
16 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呂安樂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8 書 記 官 魏賜琪

29 附表：

30

編號	電信別	門號	債讓金額	電信費	補償款	申辦日	合約期間	實際終止日
1	遠傳電信	0000000000	44,816	8,504	18,156	107年5月2日	30	107年9月18日
2		0000000000	併上	併上	18,156			

補償款(即違約金)計算式：

01

0000000000	$20,000 \text{元} \times (915 - 136) / 915 = 17,027$ $250 \text{元} \times (184 - 136) / 184 = 65$ 《250元=50元x5月(已使用月數)》 $1,250 \text{元} \times (915 - 136) / 915 = 1,064$ 《1,250元=250元x5月(已使用月數)》
0000000000	$20,000 \text{元} \times (915 - 136) / 915 = 17,027$ $250 \text{元} \times (184 - 136) / 184 = 65$ 《250元=50元x5月(已使用月數)》 $1,250 \text{元} \times (915 - 136) / 915 = 1,064$ 《1250元=250元x5月(已使用月數)》